

电气工程学院

2021 级新生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以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1 级新生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充分考虑学生的专业意愿和电气工程学院师资、实训条件等教学条件，经电气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启动新生转专业工作，为保证学院 2021 级新生拟转专业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

组 长：杜广朝

副组长：胡 健 管 欣 王 磊

成 员：赵 鹏 刘金浦 聂光辉 杨 箐 何 瑞 葛芸萍

张 凯 李景丽 王留奎 孔令凯 杨亚男

二、转专业实施办法

1. 接收转入专业及接收数量

2021 级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转入名额控制在 39 人以内；

2021 级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转入名额控制在 5 人以内；

2021 级建筑电气工程技术专业，转入名额控制在 21 人以内；

2021 级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转入名额控制在 20 人以内；

2021 级物联网工程技术专业，转入名额控制在 21 人以内；

2021 级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转入名额控制在 22 人以内；

2021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现代学徒制），转入名额控制在 10 人以内；

202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转入名额控制在 10 人以内。

2. 转专业条件

凡符合学校转专业政策规定的学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学管理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

三、工作日程安排

1. 2021 年 12 月 6 日-9 日（第 15 教学周）学生通过教学管理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申请转专业截止时间 12 月 9 日 24:00。

2.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转专业领导小组，研究本我院学生转出工作事宜，并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审批，审批截止时间 12 月 15 日 18:00。

3.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根据专业特点、教学资源等具体情况，转专业领导小组研究我院接收转入学生工作事宜，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审批，审批截止时间 12 月 17 日 18:00。

4.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转入学生”的编班工作，截止时间 12 月 19 日 18:00。

5. 2021 年 12 月 24 日，根据教务处下发的调整后的班级学生

名单，通知转出学生自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到调整后的新班级上课，做好学生的接收工作。

四、相关要求

1. 艺术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不得互转。

2. 针对中外合作办学转专业工作要求如下：

(1)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可在本类别内进行专业调整，但不得转到普通类专业；

(2) 普通类专业考生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转入学院根据自身办学条件择优确定。

3. 除学生人数少无法组班等特殊原因外，单招（扩招）专业学生只能在单招（扩招）批专业内部转专业。

4. 现代学徒专业非企业允许不得转入其它专业，三二分段制专业不得转到其他专业。

5. 转入新专业后按新专业收费标准收缴学费。

五、其他说明

1. 校内转专业为拟转专业，实际转专业以教育厅批准为准。

2. 申请转专业并审批通过的学生不允许反悔转回原专业。

电气工程学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